

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稽查程序作業要點

一、 為使各稽查人員於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執行稽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指供公眾出入之營業場所，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六度。但下列情形或場所，不在此限：

1、 室外溫度低於攝氏二十六度。

2、 室外相對濕度高於百分之八十五。

3、 因營業屬性有低於攝氏二十六度必要之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室內：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

(三)連鎖經營商店：指二家以上零售店，在統一之經營方式下，促進流通產業企業化。

三、 本要點稽查之指定能源用戶如下：

(一)觀光旅館。

(二)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三)零售式量販店。

(四)連鎖超級市場。

(五)連鎖便利商店。

(六)連鎖化粧品零售店。

(七)連鎖電器零售店。

(八)銀行。

(九)證券商。

(十)郵局。

(十一)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四、 稽查人員應依下列流程執行現場稽查作業：

(一)稽查前準備工作

- 1、稽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 2、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 3、稽查名冊、稽查紀錄單（如附件一）、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如附件二）與舉發通知書（如附件三）。
- 4、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數位攝錄影機。

(二)現場稽查作業程序：應依下列流程說明辦理（現場稽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 1、稽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所在之場所進行稽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出入之場所，應配合辦理換證事宜。
- 2、稽查人員先確認是否為指定能源用戶，且應於建築物一樓外氣入口處或距離大門三公尺外，無騎樓、屋簷、雨遮及遮陽板遮蔽之區域，量測室外氣溫、濕度，當室外氣溫、濕度於檢測儀器穩定後之量測數值符合稽查作業條件時，再進行室內冷氣溫度檢測。
- 3、若為指定能源用戶，且符合稽查作業條件，應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到場，協助填寫稽查紀錄表。
- 4、稽查範圍應以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為範圍；稽查重點區域如下：
 - (1) 觀光旅館：大廳、餐廳、走道等。
 - (2) 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及零售式量販店：大廳、餐廳、美食街、走道、賣場等。
 - (3) 連鎖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化粧品零售店及連鎖電器零售店：賣場、走道等。
 - (4) 銀行、證券商、郵局、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營業大廳、走道等。

- 5、指定能源用戶附設之餐廳或美食街，於用餐時段七時至九時；十一時至十四時及十七時至二十時，不施行稽查量測作業。
- 6、檢測室內冷氣溫度數值應詳細記錄於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若檢測數值未符合規定時，稽查人員應對現場檢測儀器顯示數值照相或錄影存證（影像內容應能明確顯示檢測數值未能符合規定之事證），填具稽查紀錄單，並應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及要求指定能源用戶限期改善（若於現場可立即改善者，則應要求立即改善），於稽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應載明違反事實，一式二聯，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於稽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被通知人簽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 7、若指定能源用戶檢測室內冷氣溫度符合節約能源規定，經稽查人員確認後，填具稽查紀錄單一式二聯，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於稽查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被通知人簽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終止本項作業；若為第一次稽查，填具之稽查紀錄單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後並存查建檔。

（三）稽查方法

1、室內冷氣溫度檢測儀器之標準

- （1）精密度要求：乾球溫度檢測儀器須符合 ISO 7726 期望之準確度正負零點二度；相對濕度檢測儀器準確度正負百分之二。
- （2）定期檢驗校正：量測儀器應於每年校正標籤標示之有效期限前，送至第三者認證機構認可之校正實驗室校正。

2、建築物量測取樣原則

- （1）單一樓層建築物：依空調(冷氣)使用區域全面取樣量測。

- (2) 多樓層建築物：以整棟建築物使用空調之樓層數計算，建築物使用空調之總樓層數在十五（含）樓層以下，至少取樣三分之一使用空調之樓層數進行量測；建築物使用空調之總樓層數在十六（含）樓層以上，至少取樣四分之一使用空調之樓層數進行量測。

3、空調空間取樣原則

- (1)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若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進行量測。
- (2)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至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選取一點進行量測。
- (3)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至六百平方公尺者，切割成四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
- (4)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平方公尺者，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一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六點。
- (5)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兩百平方公尺為一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九點。

4、所謂單一空調空間係指在建築內部同一樓層由空調系統進行空氣調節之空間，若此空間內另設有獨立之室內隔間及可供出入之通道及門，則應視為另一單一空調空間。

5、檢測方法

- (1) 量測位置以每個區塊之中心點半徑二公尺內為主，並以至牆面、外牆窗戶、空調機進出風口、發熱設備之水平距離在一公尺以上；或距離開放式冷凍冷藏櫃立面開口部在三公尺以上。
- (2) 當人員活動以站立為主者，量測高度為距離地板高度一點

一公尺；以坐姿為主者，量測高度為距離地板高度零點六公尺。

(3) 每個量測點應以檢測儀器穩定後之量測數值作為稽查紀錄溫度。

(4) 每單一空調空間平均溫度為單點或多點量測溫度之平均值。

6、判定基準

(1) 每單一空調空間之室內冷氣平均溫度高於二十六度者，該空間即視為合格。

(2) 每單一空調空間之室內冷氣平均溫度低於二十六度未逾一度者，該空間則視為合格。

(3) 受稽查對象所有受測空調空間之冷氣溫度均應合格。

五、稽查人員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查證指定能源用戶室內冷氣溫度確有不符規定之行為，並以攝錄影機或相機進行記錄，紀錄內容包含：

(一) 指定能源用戶名稱（招牌）。

(二) 營業登記公司名稱、營業登記地址、公司統一編號。

(三) 稽查重點區域之室內冷氣溫度確有不符規定之儀表量測顯示數據。

(四) 相關事證之紀錄應盡量詳細。

六、稽查後續處理

(一) 相關告發文件之合法送達

1、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簽收，以為送達。

2、若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或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拒收，稽查人員應於稽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或交

由郵政機關送達。

- 3、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之指定能源用戶，稽查人員應於稽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 複查

- 1、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若仍不符合規定，稽查人員除開立稽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外，另由主管機關視情況製作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附件五），並附指定能源用戶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並標示違反場所，而後通知裁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 2、複查時，如該場所未作業，應於二週內再次稽查。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內，經三次稽查以上，仍無法有效複查，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 3、複查結果合格時，以填具之稽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附件六），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始認定改善完成。

七、稽查時，如遇指定能源用戶不清楚政策執行方式，應現場予以告知。

附件四

現場稽查作業流程圖

